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天下一家共融廣場(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4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 49,151,775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68,659,992 股之 71.58 %。

主席：陳稻松董事

記錄：黃立維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參閱附錄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鄭得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151,7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027,210 權(含電子投票 2,284,128 權)	93.64%
反對權數:1,025 權(含電子投票 1,02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23,540 權(含電子投票 22 權)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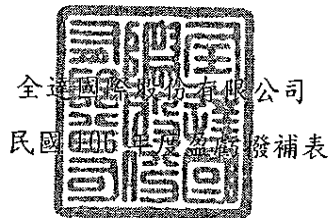
本案照案表決通。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盈虧撥補表如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4,910,353)
加：一〇六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4,244,364
減：一〇六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2,8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1,54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1,520,367)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三、本公司 106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151,7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027,210 權(含電子投票 2,284,128 權)	93.64%
反對權數：1,025 權(含電子投票 1,02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23,540 權(含電子投票 22 權)	6.35%

本案照案表決通。

五、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 3 年，本公司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出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改選下一屆董事、監察人產生後卸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第八屆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即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止，任期均為 3 年。
- 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備註
1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加州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984,000	董事候選人
2	佳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耿介(註) (註)股東名簿戶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MBA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6,045,256	董事候選人
3	塞席爾商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榮(註) (註)股東名簿戶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淡江大學 會計系 盈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3,699,346	董事候選人
4	陳稻松	台北商專企管科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5	曾國生	國立師範大學工教系 雅吉力(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6	陳 徹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化工博士 建達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557,551	監察人候選人
7	許秀賓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凱納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監察人候選人
8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書	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123,518	監察人候選人

選舉結果

當選別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55,468,738
董事	1016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豐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吳耿介	50,382,844
董事	1016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新 利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涂俊榮	45,982,843
獨立董事		陳稻松	41,649,521
獨立董事		曾國生	36,632,074
監察人	10164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書	50,382,250
監察人	9	陳 徹	45,982,184
監察人		許秀賓	41,582,181

六、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

- 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故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第八屆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項目：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文琦	威盛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 威鋒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建達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董事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吳耿介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涂俊榮	藍新金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盈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稻松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曾國生	雅吉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原漢同行社會企業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151,7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023,208 權(含電子投票 2,284,128 權)	93.63%
反對權數:1,045 權(含電子投票 1,04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27,522 權(含電子投票 4,004 權)	6.36%

本案照案表決通。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點二十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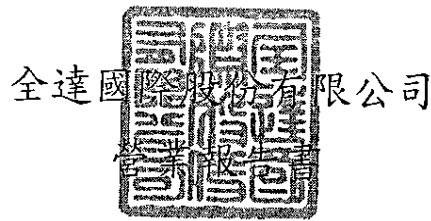
主席：陳稻松



記錄：黃立維



附錄一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416,144 仟元，相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142,114 仟元，增加 1,274,030 仟元，增加 59.48%，本期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4,245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一〇六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416,144
	營業毛利	222,24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4,24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4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4.45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2.20
	純益率(%)	-0.52
	每股盈餘(元)	0.06

二、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擴充產品線之銷售，持續增加代理經銷產品線，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
2. 透過產品市場開發統合規劃，加強引進新產品線，並提供即時技術支援。
3. 加強存貨及應收款項等風險控制，加強後勤服務及倉儲空間，擴增業務之需求及提升儲運效率。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產品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產品線，並將現有之產品線授權擴大至香港、亞太地區，佈建全達國際亞太經銷網。

2. 在市場推廣方面

本公司自九十年起於香港設立子公司，佈建大中國區行銷網。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積極態度、穩健的腳步於亞太地區佈建完整之行銷通路。

3. 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公司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本公司產品部專責市場產品及技術趨勢之分析、提供技術服務、整合代理產品線及設計終端應用設計方案，進而縮短下游客戶新產品上市之時間，以利掌握市場先機，達到三贏之成果。

4. 在未來營運方面

有關營運方向，除原有之半導體與軟體代理業務之外，將來仍將持續開發新代理產品，並且跨足社群網路媒體相關業務，數位雲端服務等領域，並與集團中資源整合，發揮完整綜合效益。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附錄二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會計師、鄭得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微



監察人:吳振宇



監察人:許秀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附錄三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3,162,020 仟元，營業收入來源主要集中於前五大客戶，其 106 年度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64%。針對此五大客戶所認列之收入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前述五大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是否與 IAS 18 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本會計師檢視並測試合約；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亦針對前述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未於期末收款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商譽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546,097 仟元，其中屬商譽之金額為 344,861 仟元，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應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因該金額佔資產總額 19%，且減損測試所評估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是將商譽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所進行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報告，並評估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技術能力及獨立性是偶得以信賴；另針對報告內所使用之折現率、長期成長率及現金流量預測等重大不確定性假設判斷其合理性。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鄭 得 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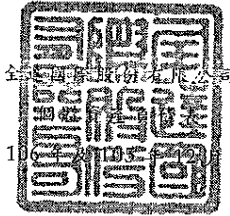
鄭得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9,975	15	\$ 182,287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0,15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八)	2,83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八)	524,598	29	2,22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八及二六)	142,734	8	503,417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十)	21,089	1	74,705	5
130X	存貨(附註九)	229,666	13	3,7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305	-	64,718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3,363</u>	<u>67</u>	<u>831,281</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二及二六)	546,097	31	505,02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35,778	2	37,314	3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十二)	682	-	1,07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三)	121	-	2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2,678</u>	<u>33</u>	<u>543,639</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86,041</u>	<u>100</u>	<u>\$ 1,374,9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390,871	22	\$ 280,071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87,549	39	378,635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二及二六)	75,042	4	146,949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18,743	1	7,0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2,205</u>	<u>66</u>	<u>812,683</u>	<u>59</u>
	非流動負債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	-	-	1,590	-
2XXX	負債總計	<u>1,172,205</u>	<u>66</u>	<u>814,273</u>	<u>59</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	686,600	38	669,560	4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9,361	3	26,13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31,520)	(7)	(134,911)	(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80)	-	(587)	-
34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	-	452	-
3XXX	權益總計	<u>613,836</u>	<u>34</u>	<u>560,647</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86,041</u>	<u>100</u>	<u>\$ 1,374,9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六)	\$ 3,162,020	100	\$ 2,066,98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六)	<u>3,046,892</u>	<u>97</u>	<u>1,944,438</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15,128</u>	<u>3</u>	<u>122,548</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148	-	3,446	-
6200 管理費用	<u>65,750</u>	<u>2</u>	<u>50,77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898</u>	<u>2</u>	<u>54,217</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44,230</u>	<u>1</u>	<u>68,33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 十、十七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361	-	7,1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3	-	27,474	1
7050 財務成本	(5,825)	-	(4,5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u>45,834</u>)	(<u>1</u>)	(<u>31,18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985</u>)	(<u>1</u>)	(<u>1,112</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45	-	67,21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利	<u>4,245</u>	<u>-</u>	<u>67,21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十八）	(793)	-	(1,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236)	-	(10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十八）	(234)	-	(5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263)	-	(1,7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82</u>	-	<u>\$ 65,42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6</u>		<u>\$ 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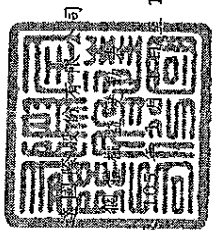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總額
A1	\$ 306,600			(\$ 200,997)			\$ 106,132
H1	362,960	26,133		-			389,093
D1	-	-	-	67,219			67,219
D3	-	-	-	(1,133)			(1,797)
Z1	669,560	26,133		(134,911)			560,647
H1	17,040	33,228		-			50,268
M7	-	-	-	(61)			(61)
D1	-	-	-	4,245			4,245
D3	-	-	-	(793)			(1,263)
Z1	\$ 686,600	\$ 59,361		(\$ 131,520)			\$ 613,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245	\$ 67,2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9	971
A20200	攤銷費用	541	391
A20300	呆帳費用—應收帳款	-	4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6	379
A21200	利息收入	(189)	(89)
A20900	財務成本	5,825	4,5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834	31,1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5,8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11)	529
A31150	應收帳款	(21,181)	(124,3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029)	(64,4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87)	(1,779)
A31200	存 貨	(164,948)	(33,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7)	370
A32150	應付帳款	308,914	171,9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003)	67,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15	2,2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4	90,0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	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33)	(4,4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42)	85,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1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1,9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2	2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5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4)	(1,3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65)	(2,4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3,025	492,6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2,225)	(424,56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1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695	68,1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688	151,4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287	30,8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975	\$ 182,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

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3,416,144 仟元，營業收入來源主要集中於前五大客戶，其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73%。針對此五大客戶所認列之收入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前述四大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是否與 IAS 18 一致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本會計師檢視並測試合約；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亦針對前述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未於期末收款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三四。

商譽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之金額為 344,861 仟元，合併公司每年應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因該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 16%，且減損測試所評估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是將商譽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合併公司商譽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所進行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報告，並評估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技術能力及獨立性是偶得以信賴；另針對報告內所使用之折現率、長期成長率及現金流量預測等重大不確定性假設判斷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鄭 得 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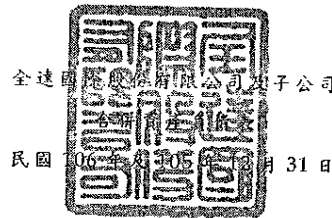
鄭得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22,958	20		\$ 454,206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226,964	10		84,851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九)	699,427	33		618,381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九及二二)	29,494	1		52,638	3	
130X	存貨(附註十)	229,664	11		64,71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5,934	1		16,2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24,441</u>	<u>76</u>		<u>1,291,00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3,632	-		3,95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7,573	1		17,57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9,801	1		8,3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70,342	3		80,186	5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十三及二九)	21,598	1		28,473	2	
1805	商譽(附註五、十三及二四)	344,861	16		267,972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7,197	-		6,9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四及二六)	41,378	2		32,5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6,382</u>	<u>24</u>		<u>445,954</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40,823</u>	<u>100</u>		<u>\$ 1,736,9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及三十)	\$ 510,989	24		\$ 410,071	2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702,924	33		381,281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四及二九)	102,421	5		184,019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43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三十)	21,650	1		42,14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5,630	3		30,99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5,052</u>	<u>66</u>		<u>1,048,510</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9,89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3,470	1		11,9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69	1		24,5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437</u>	<u>2</u>		<u>36,43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54,489</u>	<u>68</u>		<u>1,084,941</u>	<u>6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	686,600	32		669,560	3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9,361	3		26,13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31,520)	(6)		(134,911)	(8)	
3400	其他權益	(605)	-		(13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13,836</u>	<u>29</u>		<u>560,647</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及十九)	72,498	3		91,374	5	
3XXX	權益總計	<u>686,334</u>	<u>32</u>		<u>652,021</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40,823</u>	<u>100</u>		<u>\$ 1,736,9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九)	\$3,416,144	100	\$2,142,1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九)	<u>3,193,895</u>	<u>94</u>	<u>1,989,579</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222,249</u>	<u>6</u>	<u>152,53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7,642	2	23,572	1
6200	管理費用	147,772	4	81,2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405</u>	<u>1</u>	<u>6,49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819</u>	<u>7</u>	<u>111,296</u>	<u>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30,570</u>)	(<u>1</u>)	<u>41,23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十八、二一、二五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7,335	-	7,7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20	-	28,704	1
7050	財務成本	(9,904)	-	(5,8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u>	<u>-</u>	(<u>13,07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451</u>	<u>-</u>	<u>17,536</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5,119)	(1)	58,77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u>2,532</u>)	<u>-</u>	<u>44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本期淨(損)利	(<u>17,651</u>)	(<u>1</u>)	<u>59,224</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622)	-	(2,3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75	-	3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306)	-	(5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十九)	(<u>327</u>)	-	(<u>99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980</u>)	-	(<u>2,977</u>)	-
	合計	(<u>1,980</u>)	-	(<u>2,977</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631</u>)	(<u>1</u>)	<u>\$ 56,247</u>	<u>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45	-	\$ 67,21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896</u>)	(<u>1</u>)	(<u>7,995</u>)	-
8600		(<u>\$ 17,651</u>)	(<u>1</u>)	<u>\$ 59,22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82	-	\$ 65,42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613</u>)	(<u>1</u>)	(<u>9,175</u>)	-
8700		(<u>\$ 19,631</u>)	(<u>1</u>)	<u>\$ 56,24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u>\$ 0.06</u>		<u>\$ 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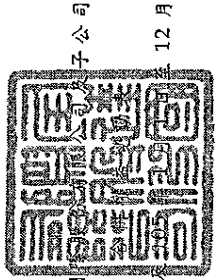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600	(\$ 200,997)	\$ 529	\$ -	\$ -	\$ 106,132
H1	合併發行新股	362,960	-	-	-	-	389,093
D1	105 年度淨利 (損)	-	67,219	-	-	(7,995)	59,22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33)	(77)	(587)	(1,180)	(2,97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100,549	100,54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9,560	(134,911)	452	(587)	91,374	652,021
H1	合併發行新股	17,040	-	-	-	-	50,268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	-	-	61	-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	4,245	-	-	(21,896)	(17,651)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793)	(277)	(193)	(717)	(1,98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3,676	3,67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600	(\$ 131,520)	\$ 175	(\$ 780)	\$ 72,498	\$ 686,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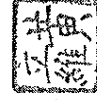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蔡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5,119)	\$ 58,7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85	5,727
A20200	攤銷費用	12,797	4,247
A20300	呆帳費用	7,578	561
A20900	財務成本	9,904	5,848
A21200	利息收入	(2,112)	(9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3,07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5,8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0	377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60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2,766)	(212,5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07)	350
A31200	存 貨	(164,946)	(30,1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60	(212)
A31250	其他資產	1,949	1,965
A32150	應付帳款	311,127	160,5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911)	74,0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096	10,37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	(5,5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37	60,6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7	1,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10)	(5,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	(1,6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95</u>	<u>54,9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3,549)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59,14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39,258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淨現金流(出)入 (附註二四)	(1,871)	265,99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五)	(10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93)	(4,8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9	3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6	2,5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817)	(2,93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0,954)	320,2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918	58,2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97)	(16,6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39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24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17	40,9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	(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248)	416,0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206	38,1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958	\$ 454,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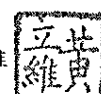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黎少倫



會計主管：黃立維



附錄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則明定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處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 第五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不得概括授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章程、制度及辦法規定。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六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之規定修訂。</p>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 第六次修訂於……。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 十一日。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 第六次修訂於……。	增列修訂日期。
--	----------------------------	---------